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91號

受裁定人即

上訴人 劉宥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懿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依職權
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0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再按當事
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
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423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
訴訟費用，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然若當事
人調解成立者，為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之
發生，已無所謂訴訟勝敗之問題，因之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
依法應各自負擔。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

01 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
02 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03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經
04 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
05 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在案（本院113年度簡上移調
06 字第4號），調解筆錄內容第2點載明：「訴訟費用（本件聲
07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願自行負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8 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
09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而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該第
10 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第一、二
11 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而「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
12 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
13 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14 三、次查，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上訴人請求之訴訟標
15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應徵裁判費3,150元，
16 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裁判費3分之2即2,100
17 元【計算式： $3,150 \times 2/3 = 2,100$ 】，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
18 1,050元【計算式： $3,150 - 2,100 = 1,050$ 】，應由其向本院
19 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